

## 桃園縣政府第 647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邱明月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## 參、專案協調

專案名稱：611 水災災後措施

主席裁示：

本人已於災害應變中心及檢討會議中指示，請各相關局處妥善處理本次水災各項救災及後續災害損失補助程序，請黃副縣長及李副縣長擔任本案專案經理人。目前還有泰利颱風即將襲台，今天早上已經發布海上颱風警報，災害應變中心將隨時啟動，災害應變中心成員請務必提高警覺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消防局、水務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、教育局、農業發展局、工商發展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

案由：611 水災報告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檢討

主席裁示：

另請相關之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地方稅務局補充報告。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：

已於 13 號下午派員進駐八德等重災區，駐點服務民眾辦理證件補發，並連繫各鄉、鎮(市)之村、里辦公室，委託村、里幹事進行災害調查。

社會局張局長淑慧：

已全面進駐災區，目前受理災害救助計 53 件，災害救助目前各鄉、鎮(市)公所仍在會勘查報中，請民政局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，俾利儘速發放災害救助金；死亡慰問金今日下午已可發放。

地方稅務局藍副局長東茂：

本局已由稅務秘書與各村、里聯繫，進行減、退稅等相關協助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(一) 因水務局人力有限，部分橋樑損害情形尚未查報，請各局處同仁或各鄉、鎮(市)志工隊協助通報。

(二) 泰利颱風將來襲，各地經 611 大雨土壤含水量皆已飽和，應預防山區土石流發生，並加強街道路樹、招牌及臨時廣告物之固定、收納，不得輕忽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有關災害之稅務減免，中央有統一規定，請地方稅務局就國稅、地方稅之減免加以區分，並應確實讓民眾知情。

(二) 本縣已是準直轄市，各局處為獨立機關，除由消防局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，各局處也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，確實運作，俾因應災害發生時的緊急狀況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(一) 部分大樓、工廠備有緊急發電機，但大多放置於地下室，未來工務局可規定大樓應放置於地面層以上，且有良好通風處，以避免淹水時無法正常運作。

(二) 有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，各鄉、鎮(市)公所如無法即時配合申請，社會局亦可參考水務局整理的淹水範圍資料加以辦理。

(三) 水務局應會同各鄉、鎮(市)公所協助清理排水溝，確實清理將有

助於改善各地淹水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因應颱風逼近台灣，中央已於昨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，本縣預計於下午 2 點開設 2 級災害應變中心，晚間請各局處首長、相關成員隨時待命。

(二) 民眾對縣府內部分工並不清楚，本縣應提供單一窗口供一般民眾洽詢災害各類問題，消防局 119 及警察局 110 專線為民眾熟悉的號碼，可提供為災害期間之單一窗口。請觀光行銷局將此訊息利用縣府入口網站、1999 專線及製作文宣等方式，傳遞供民眾知悉。

(三) 有關停班停課的標準，未來將與周邊縣市互相通報訊息，但仍各自決定是否停班停課。

(四) 由方才各局處簡報中，可知本縣在學校、民政以及公寓大廈等體系，皆已建立完善的訊息通報系統，惟目前訊息通報速度仍太慢，未來可朝訊息於發布後 10 分鐘內完成訊息傳遞的目標努力，俾使民眾在最短的時間內接收到訊息。

(五) 請水務局、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再次清查沙包、消坡塊、抽水機及消毒水等物資數量，為因應將來襲的颱風，務必掌握一定數量的物資，如有不足請儘速補充。

(六) 本次水災出現埤塘倒灌導致淹水情形，請黃副縣長召集本縣 2 水利會協調，針對水門操作、設施救援等，於水災時務必與縣府統一步調，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。

(七) 本縣針對 5 條溪整治，目前預估所需經費約 100 億，請水務局積極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補助，下水道整治亦須儘快整理出檢討報告後，向水利署提出申請補助。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本縣立委，俾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。

(八) 各鄉、鎮(市)通報之災害務必確實掌握、立即修復，修復經費應先由各鄉、鎮(市)支應，經費不足者由本縣災害準備金支應，如仍有不足者則向中央爭取經費。

(九) 請工務局儘速訂定防水閘門補助計畫，並主動、公開告知民眾，尤其是針對本次淹水災情嚴重地區，應主動通知。

(十) 請教育局確認瑞坪國中周邊工業區及埤塘排水管道已確實疏通，以避免颱風來襲再次造成災害。

(十一) 本縣農業災損統計因未達一億元門檻，無法採現金救助。案內家禽家畜損失是否可再寬估，農作水稻未來可能造成結穗不實等狀況，是否可列入農損總金額，請農業局重新估算農損金額，盡力為農民爭取現金補助。

(十二) 有關各工廠、工業區之事業廢棄物清運，由環保局提供清運廠商名單予工業區服務中心。

(十三) 請交通局、水務局等相關局處務必與各鄉、鎮(市)公所合作、加強聯繫，確實掌握橋樑、道路封閉及修補情形。

(十四) 請民政局再與各鄉、鎮(市)公所協調儘速完成災情會勘查報後，交公所社會課轉社會局申請災害補助。

(十五) 本府各單位仍請全面加班、關懷民眾，儘速修復本次水災損害，期間如有不配合、態度消極者，可陳報將調整其職務。

(十六) 各工業區汙水處理系統因受風災影響，部分仍有待修復，環保局於此期間查核時應酌情處理。

(十七) 611 水災恐有雜物堵塞排水溝，請水務局偕同各鄉、鎮(市)公所全面清查並加強清理，以避免因排水溝堵塞造成更嚴重淹水。另一般民眾喜歡在排水溝上方覆蓋地毯或物品，亦需加強向民眾宣導，大雨期間應清除排水溝上方各種覆蓋物，俾利雨水排除。

## 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城鄉局劉副局長振誠：

有關第 5 案老街溪專案中綠園道都市綠軸案落後原因，主要為台電設置電桿及電源開關箱地下化工程未能如期完工，以及當地里長要求增設廣播、監視系統，將要求台電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地下化工程，本案可望在 7 月中旬趕上進度。

財政局歐局長美環：

第 9 案「桃園縣現有財產認養辦法」，因法規會部分委員建議認養方式除現金外應增設勞務部分，惟勞務認養將來稅額折抵較難以換算，本案需再作商議，建議修改本案期程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期程暫不延後，於重大議題會議中將法規會意見納入討論。

## 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本府明年度預算尚短差 50 億元，請各局處再提計畫爭取編列明年度經費時，以涉及明年度預算編列，及與新市鎮開發相關之計畫為主，不宜濫提。

(二)有關公文處理，各局處於簽辦府級或會辦其他局處之公文，應由首長親自審閱後，方可上陳、會辦，且同一局處之意見應先行整合後再上陳，避免混亂。

(三)有關教育局簽辦學校修繕案時，關於補助後不足之經費，擬辦意見經常以「請學校自籌」簽辦，惟學校並非營利單位，未必有能力自籌相關經費，未來簽辦相關公文應導正；另如各學校有接受家長會、民間機構或個人之金錢捐贈，則應依正式的會計程序入帳，方符合正規程序。

主席裁示：

未來各局處在簽辦公文時應注意，若簽辦事項已列專案辦理或已有合理的審核機制，如 102 年度預算編列事項時，則應逕提送至預算籌編會議討論，毋需另行簽辦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**捌、主席政策指示**

教育局有關本縣申辦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積極作為及 2015 亞太第 8 屆聽障運動會之專案報告，因較不具急迫性，延至日後再作報告。

**玖、散會** 上午 12 時 35 分